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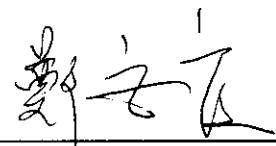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已經將汽車尾氣排放等原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列為最高級別的致癌物，與煙草和酒精同級，即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隨着澳門車輛數目不斷增加，汽車尾氣排放黑煙污染空氣的問題日益惡化，嚴重影響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健康。雖然當局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先後多次採取行動，抽樣檢測汽車尾氣，但在打擊“墨魚車”排放黑煙的情況仍然未如理想，當局就只能憑肉眼所能見到的黑煙執法，但肉眼看不見的排放物，如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同樣是造成空氣污染的致癌物，則是無從入手；問題在於現行法例《檢驗及確定機動車輛各種規格的規章》只有對柴油車訂定黑煙排放標準，但其他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卻處於空白，依然無法規管，不少黑煙車輛繼續穿街過巷排放黑煙污染空氣，危害市民的健康，故本人質疑當局以抽樣方式能否減少排放黑煙車輛。

參考其他地區，針對汽車尾氣排放已經有相當有效的措施，於執法方面例如在公路上設置汽車尾氣排放的檢測裝置、訓練的認可檢舉員檢舉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以及禁止車輛引擎空轉超過三分鐘“停車熄匙”等法例，而在其他方面，亦為舊有柴油車輛裝設減少廢氣排放的裝置，例如微粒收集器或催化變換器，以及透過宣傳推廣良好的車輛維修保養和環保的駕駛習慣，這些措施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及當局完善機動車輛的尾氣排放的管制及相關法例，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護居民健康。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旅遊巴、“發財車”等柴油車輛數量大幅增加，尾氣排放黑煙問題日益惡化，嚴重影響市民的健康。此外，當局亦欠缺夜間執法，可能令不少主要在夜間行走的車輛避過檢測，請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目前狀況？
- 二. 環保局於2011年已經委託有關機關就澳門空氣污染排放源頭展開研究，而當局今年公佈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但至今仍然只聞樓梯聲，請問當局何時就“環境保護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
- 三. 特區政府於2013年的施政方針提出於本年度制訂汰換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以分階段方式鼓勵市民和業界汰換高污染車輛，環保局透露此項計劃的資助金額預計約為四億澳門元，針對中小微企的經營困難，請問當局在實施計劃的時候會否同時作出政策傾斜以扶助中小微企經營，提高相關之資助？

澳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3年 10月 30日